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237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锦绣大厦1-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117962X。

负责人：杨大鹏，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中良，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沁桦，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唐文君，男，1982年5月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与被执行人唐文君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5485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唐文君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南旭飞华达园二期D901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5579号】。经查，上述房产为本案的抵押房产，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首先查封，案号为(2019)粤0303执保3986号。经去函商请，该院复函同意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执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

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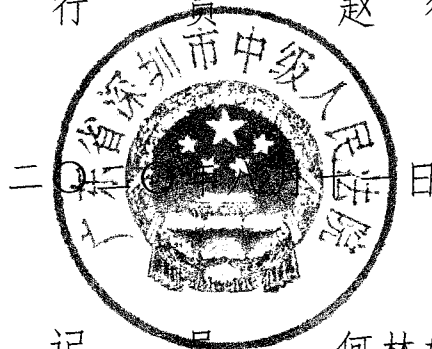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唐文君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南旭飞华达园二期 D901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5579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 征



书 记 员 何林婉